

# 温宿县2025年生产母羊购置项目(吐木秀克镇)、购置黑头羊、绒山羊

##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WSFS-2024-149

采 购 人：温宿县吐木秀克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平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温宿县2025年生产母羊购置项目(吐木秀克镇)、购置黑头羊、绒山羊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宿县2025年生产母羊购置项目(吐木秀克镇)、购置黑头羊、绒山羊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0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4-149

项目名称：温宿县2025年生产母羊购置项目(吐木秀克镇)、购置黑头羊、绒山羊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宿县2025年生产母羊购置项目(吐木秀克镇)、购置黑头羊、绒山羊

数量:1000只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吐木秀克镇尤喀克塔孜克村、托万托喀依村、曲达村、河崖村4个村采购生产羊母羊1000只(30-40kg/只)。（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提供动物防疫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7日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宿县吐木秀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温宿县吐木秀克镇

联系方式：0997-402041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水韵路1号建安一区院内小三楼2层

联系方式：1809691826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晓丹

电 话：180969182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温宿县2025年生产母羊购置项目(吐木秀克镇)、购置黑头羊、绒山羊
2	项目编号	WSFS-2024-149
3	采购人	名 称：温宿县吐木秀克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温宿县吐木秀克镇 联系人：周明 电 话：0997-4020418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平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水韵路1号建安一区院内小三楼2层 联系人：毕晓丹 联系电话：18096918261
5	采购内容	为吐木秀克镇尤喀克塔孜克村、托万托喀依村、曲达村、河崖村4个村采购生产羊母羊1000只(30-40kg/只)。（详见采购需求）
6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	报价方式	本项目最高限价：120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项目类别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9	供应商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p>

		<p>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p> <p>(5)法定代表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p> <p>(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10	<b>资格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11	<b>投标语言</b>	中文

12	<b>投标有效期</b>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b>采购方式</b>	公开招标
14	<b>评标办法</b>	综合评分法
15	<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b>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b>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17	<b>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8	<b>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b>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	<b>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b>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b>分包（转让）</b>	不允许。
21	<b>联合投标</b>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b>是否退还投标文件</b>	否
23	<b>投标保证金</b>	本项目不做要求
24	<b>《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b>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5	《投标文件》 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p>1.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p> <p>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6：00(北京时间)</p> <p>(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0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p>
2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p>
29	开标程序	<p>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进行签到。</p> <p>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开标结束。</p> <p>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30	<b>中标成交结果公告</b>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1	<b>相关费用</b>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b>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b>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p>

		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2	<b>补充内容</b>	<p>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 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p> <p>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 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p> <p>5.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p>
33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30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法规

1.1.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 2.资金

2.1.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释义

3.1.“采购人、买方、甲方”指温宿县吐木秀克镇人民政府；

3.2.采购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供应商：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5.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7.成交供应商、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8.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9.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10.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供应商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属于国内制造商供应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4.9.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供应商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供应商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供应商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10.编制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水韵路1号建安一区院内小三楼2层，联系人：毕晓丹，联系电话：18096918261），供应商应按照所投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1.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1.2.供应商投报多个（标包）段的，须对每个（标包）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1.3.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5.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11.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7.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8.《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 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12.6.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 **13.备选方案**

13.1.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供应商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供应商须将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响应。投标有效期无响应或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20.开标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1.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人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 22.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3.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 12.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供应商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 14.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 1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 16.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 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 18.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24.定标**

定标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成交供应商。

## **六、质疑**

### **25.供应商质疑**

25.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 )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 )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 3 )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 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 3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 4 ) 事实依据；
- ( 5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 6 )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 人签 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自 然人除外）。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8.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9.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新疆平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1号建安一区院内小三楼2层，联系人：毕晓丹，联系电话：18096918261，电子邮箱：1395767196@qq.com。

#### **七、签订合同**

####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6.2.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27. 中标通知书**

27. 1.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 **28.签订合同**

28.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6.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7.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29.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废标条款**

3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31.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1.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中标的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1.3.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2.采购任务取消**

32.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33.其他**

33. 1.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3.2.供应商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供应商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 （一）评标方式

- 1、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 价格权重 × 100

基准价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30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p>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加盖单位公章；</p>		
5	<p>法定代表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p>		
6	<p>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此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查询）</p>		
7	<p>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动物防疫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8	<p>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商务审查标准</p>			

符合性审查	1	应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意见的文件、证明等，未经本人签署的；应加盖公章的证照、函件，而未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3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4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期限时间的；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6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是否做出错误响应；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1	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 价格权值 × 100 ( 小数点保留两位 )
技术部分70分			
1	隔离管理措施	10分	隔离期间(21 天)的保障措(包括配备人员安排值守情况、隔离场地的卫生情况、使用药物、防疫及饲草料具体喂养情况等内容)，措施合理可行得 8分；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得 5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2	运输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具、运输批次、运输人员、运输措施等内容）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10分；存在缺漏、不完整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得 6分，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实施及验收方案	2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全面的实施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工作内容、实施进度、仓储场地、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验收、保障条件、管理能力等内容)，满分 27分，每项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得 3分；方案缺漏、不完整得 1分；方案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增值服务	6分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或配置，增值服务或配置内容对当地养殖工作提供实际帮助，每提供 1 项得 2分，以评标委员会商议认定为准，本项最多得 6分，若不能提供实际帮助或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得 5分，内容存在缺漏、不完整的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6分	供应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齐全得 6分，存在一处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
6	供货能力	6分	根据投标人供货能力及各项保障措施进行打分，优得 6分；投标人供货能力一般，得 3-5分；投标人供货能力差，得 2-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 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第__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_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以上合同文本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需求：为吐木秀克镇尤喀克塔尔克村、托万托喀依村、曲达村、河崖村4个村采购生产羊母羊1000只(30-40kg/只)。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3. 采购详细清单

序号	行政村	品种 (30-40) Kg	数量	备注
1	托万塔尔克村	黑头羊	250	
2	托万托喀依村	绒山羊	250	
3	曲达村	绒山羊	250	
4	河崖村	绒山羊	250	
合计：			1000 (只)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提供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提供动物防疫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1.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做要求
- 12.方案
- 13.其它证明材料
- 14.声明函

## ( 报价文件 )

### 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 供应商名称、地址 )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报价 ( 元 )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_\_\_\_\_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 4. 投标货物（设备）技术、性能、质量具体明细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货物（设备）要求		投标货物（设备）状况		免费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年限	投标货物（设备）符合程度				偏离说明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性能及参数要求	数量			符合	高于	低于	不能	
							要求	要求	要求	确定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备注: 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所列的具体明细, 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对照招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及要求, 审慎准确填写此表, 详细列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状况, 全面披露各项符合程度并标注确定字样。如不能确定的请在不能确定栏内填写不确定字样。

3、填列不清楚、不全面的, 使评审人员不能判明投标货物(设备)技术、质量而造成的废标、无效标,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如果投标货物有偏离而不标注偏离, 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认定为偏离, 评审人员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评标办法扣分或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技术文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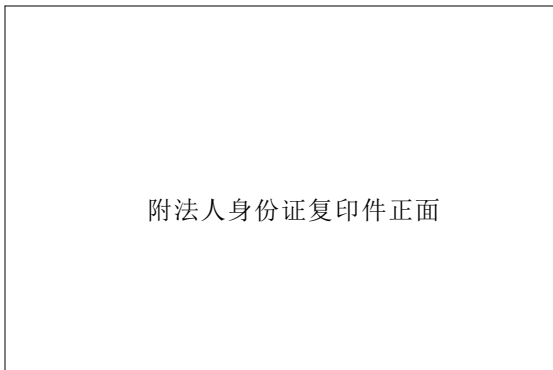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b>供应商名称</b>				
<b>注册地址</b>				
<b>联系方式</b>	<b>联系人</b>		<b>电话</b>	
	<b>传真</b>		<b>电子邮箱</b>	
<b>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b>	<b>姓名</b>		<b>电话</b>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b>员工总人数</b>	
<b>类型</b>		<b>其中</b>	<b>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b>	
<b>注册资本</b>				
<b>成立日期</b>				
<b>营业期限</b>			<b>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b>	
<b>登记机关</b>				
<b>经营范围</b>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

**( 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

##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11.保证金缴存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方案**

供应商结合详细评分标准表自附（格式自拟）

### **13.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4.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